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緊隨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2年8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先生、沈國勇先生、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及梁志方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行註冊辦事處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行股東須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行註冊辦事處。